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5 人因人民團體修改章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6069100 號函關於同意核備臺北市○○公會修正章程第 29 條部分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臺北市○○公會前以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電技權字第 9503-027 號函，將該公會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函報原處分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該會議紀錄第 3 案內容略以：「案由：討論修訂本會章程事宜。決議：如附件 6……」（附件 6 有關修正該公會章程第 29 條部分略以：原條文：「本會之經費如下列：……二、常年會費：4,000 元。……」修訂條文：「本會之經費如下列：……二、常年會費：包括下列 2 類：甲類：會員應每年繳納新臺幣 4,000 元……乙類：會員應按承辦案件酬金收入之百分一點五繳納。有關收繳及運用事宜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委由中華民國○○公會全國聯合會統籌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乃以 95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79620 號函復該公會同意備案，原處分機關則以 95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2525800 號函轉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予臺北市○○公會。

二、臺北市○○公會復於 95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該次大會討論提案第 9 案略以：「案由：修訂本會章程……第 29 條。說明：

一、經本會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二、臺北市○○公會章程修訂對照表。……決議：皆依律師建議修正版本作修正。一、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常年會費第 2 目乙類中，增列依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會員之費用，條文細節授權理事會訂定並逕報社會局核備。」（該公會章程第 29 條律師建議修正版本略以：「本會之經費如下列：……二、常年會費：包括下列 2 類：…… 乙類：會員應按承辦案件酬金收入之百分一點五繳納。但無收繳必要時得予停止、停收或恢復收繳均應提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委由中華民國○○公會全國聯合會統籌辦理會費收繳及相關事宜。」）嗣該公會並以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電技權字第 9504-035 號函將該次會議紀錄函報原處分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該次社員大會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應出席人數：270 人；實際出席人數：179 人；同意人數：124 人。）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乃依技師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3819300 號函將該會議紀錄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案，該委員會則以 95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27420 號函復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略以，關於修訂章程第 29 條之乙類常年會費收取乙節，事涉原處分機關主管法令，建請依其核復意見為準。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6069100 號函復臺北市○○公會略以，關於修正章程第 29 條規定乙案，同意核備。訴願人等 5 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等 5 人雖非糾爭處分書之受文者，惟渠等為臺北市○○公會之會員，應認係本案利害關係人；又訴願主張渠等係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始知悉糾爭處分，是渠等於 95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12 條規定：「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

。三、經織區域。四、會址。五、任務。六、組織。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十、會議。十一、經費及會計。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一、入會費。二、常年會費。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第 5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技師法第 4 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第 25 條規定：「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第 26 條規定：「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之。但重要產業區，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機關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第 30 條規定：「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 4 條技師主管機關指導、監督。」第 32 條規定：「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二、公會之任務。三、會員之入會、退會。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六、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七、應遵守之公約。八、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九、經費及會計。十、章程之修改。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第 33 條規定：「技師

公會左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一、技師公會章程。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五、決議事項。前項申報事項，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備案。」第 36 條規定：「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為左列處分：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三、整理。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人民團體不得向會員收取業務費，迭經主管機關釋示（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6275 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5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44230 號及 94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44230 號函）在案，本件臺北市○○公會章程增訂第 29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名義上雖稱為「乙類常年會費」，實質上仍屬業務費之性質，縱經會員大會通過，仍屬違反法律而無效。
- (二) 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及內政部 69 年 11 月 10 日臺內社字第 54851 函可知，人民團體雖得向會員收取乙類常年會費，然需在甲類常年會費收入不足，為特定目的方得收取，足見其具「例外徵收」之性質，惟系爭修訂章程採原則收繳、例外停止之方式，顯與法令意旨有違。
- (三) 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5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51050 號函說明三略以：「查公會（即臺北市○○公會）之……乙類常年會費則按會員承攬之業務酬金中之一定比例收取，屬不定額收取，……惟公會既屬各會員所共有，其正常基本運作經費是否宜由各會員共同公平負擔為合理？以不定額收取之乙類常年會費支應，其公平性似待斟酌。……以上意見併供貴局（即原處分機關）參考。」依該函意旨，亦對本件乙類常年會費之收取有所質疑，原處分機關仍准予備查，顯有違誤。
- (四) 原處分機關提出答辯書時並未檢附相關證物，且訴願人等於 96 年 2 月 9 日至原處分機關閱卷時，經訴願人等要求給閱前揭物證，亦經原處分機關拒絕，請鈞府命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等 5 人補正前揭訴願答辯書之物證。

四、按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

數之出席，其章程之變更，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臺北市○○公會章程第 26 條規定，會員大會需有半數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大會決議需有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卷查臺北市○○公會於 95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經該次大會決議修正其章程第 29 條規定，於乙類常年會費中增列執行業務會員之費用，又依該次社員大會會議紀錄記載，應出席人數為 270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179 人，表決結果為 124 人贊成，符合前揭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及臺北市○○公會章程第 26 條規定。是臺北市○○公會既經其社員大會決議將執行業務會員之費用列為乙類常年會費中收取，則原處分機關基於技師公會主管機關之地位，於臺北市○○公會修正之章程未明顯違背法令之情況下，同意核備該公會關於修正章程第 29 條之部分，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等 5 人主張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4423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51050 號函之意旨，該委員會對本件乙類常年會費之收取有所質疑，原處分機關仍准予備查，顯有違誤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為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此為技師法第 30 條所明定。復查原處分機關關於收受臺北市○○公會報請核備該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後，曾依技師法第 33 條規定，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案，經該委員會以 95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27420 號函復臺北市○○公會，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略以，關於修訂章程第 29 條之乙類常年會費收取乙節，事涉原處分機關主管法令，建請依其核復意見為準，業如事實欄所述。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既非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且其僅係就本案之爭議表示意見，提供原處分機關參考，訴願人尚不得據此採為原處分機關准予核備為違法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臺北市○○公會函報該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關於該公會修正章程第 29 條之部分准予核備，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主張要求本府命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等補正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之物證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2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2415200 號函說明三記載略以：「……本案訴願代理人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本局申請閱卷，閱卷標的載明『鈞局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536069100 號函』，本局同意訴願代理人於 96 年 2 月 9 日至本局閱卷、影印，是日訴願代理人另請求閱覽答辯書檢附證物之部分與原申

請閱覽之標的不符，故本局礙難提供。另本案已進入訴願程序，訴願代理人可依訴願法之相關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且本件訴願代理人亦於 96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 12 日至該會閱卷，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